

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

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貳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財金公司)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參加本活動之「台灣 Pay」開辦金融機構、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活動期間：自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。
- 四、活動條件：

於活動期間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(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金融卡或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 APP」金融卡)，掃描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 108 年度房屋稅稅單上之 QR Code 進行繳稅，每成功繳納 1 張稅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，成功繳納 2 張稅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；惟同一人僅限得一個獎項。

五、活動獎項

抽出 365 位中獎名額，獎品、數量如下：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SOGO 禮券 100,000 元	1 名
貳獎	SOGO 禮券 50,000 元	2 名
參獎	燦坤現金提貨券 20,000 元	6 名
肆獎	燦坤現金提貨券 10,000 元	6 名
伍獎	家樂福提貨券 5,000 元	20 名
陸獎	家樂福提貨券 2,000 元	30 名
柒獎	超商禮券 1,000 元	100 名
捌獎	超商禮券 500 元	200 名
共計		365 名

六、抽獎及領獎作業：

主辦單位將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銷帳編號，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，中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於主辦單位官網(www.fisc.com.tw)公告。本活動獎品應向財金公司洽領，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訊息，並於中獎名單公告日起三十日內(最遲至 108 年 8 月 9 日)洽繫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，透過電腦系統抽獎產生中獎者，並於主辦單位官網(www.fisc.com.tw)公告。
主辦單位另將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者，並請中獎者依主辦單位公告內容，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詳附件)，親簽詳填並以掛號交付主辦單位，經核驗後，始得進行後續領獎作業。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，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，中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中獎者前述領獎文件所填寫之身分資料應與參加本活動資料相同，如有不同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資格。
- 三、活動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，如有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並將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相關責任。如因參加人填寫之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中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四、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主辦單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或資格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七、中獎者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單位對中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20,010元以上者，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

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金額為何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活動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十、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且充分知悉。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均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致影響參加者相關權益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財金資訊(股)公司 地址：11485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，
電話：02-2630-1402 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Pay活動小組」。

領獎須知

本人_____參加由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舉辦之「綜所稅、房屋稅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得獎者應於**108年8月9日(含)17:00**前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：**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 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 企劃部 胡麗敏收。**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20,010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3. 得獎者應於**108年8月9日(含)17:00**前將代扣稅額匯入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指定帳號(合庫商業銀行大湖分行，帳號:5115717305281，戶名: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)。匯款後，請將匯款單備註個人姓名，傳真至:財金資訊(股)公司 企劃部 胡麗敏 電話 02-2630-1402 傳真:02-2632-4526。
4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「得獎收據憑證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詳後附件，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—SOGO 禮券 100,000 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 縣 區市
 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 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 縣 區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—SOGO 禮券 50,000 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 縣 區市
 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 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 縣 區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—燦坤現金提貨券 20,000 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 縣 區市
 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 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 縣 區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—燦坤現金提貨券 10,000 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縣 區市
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縣 區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一家樂福提貨券 5,000 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 縣 區市
 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 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 縣 區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一家樂福提貨券 2,000 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縣 區市
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縣 區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—超商禮券 1,000 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 縣 區市
 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 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 縣 區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

得獎獎品—超商禮券 500 元 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 鄉鎮 村(里) 鄰 路/街 段
 縣 區市

 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 市 鄉鎮 路/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
 縣 區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因辦理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帳戶銀行代號及帳號所載個人資料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：「C00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00二 辨識財務者」、「C0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保存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，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於「綜所稅、房屋稅 通通台灣 Pay」抽獎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

簽訂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